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增加公司现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、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，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概况

公司于2024年9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浙商银行大额存单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受托方 名称	产品 名称	收益 类型	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 收益率	产品期限	产品起息日	产品到期日
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	浙商 CDs2406068 (可转让)	保本保 证收益	5,000	1.80%	6个月	2024年9月 20日	2025年3月20 日

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已收回本金5,000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45万元。

二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6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